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侃倫

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侃倫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應更正為：「業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」，第4行更正為：「…入住宅之犯意，於…」，及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廖侃倫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未得告訴人黃淑芬之同意，即擅自進入告訴人住處之公寓樓梯間，危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與所生危害、及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354號

被 告 廖侃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侃倫與黃淑芳間素不相識，僅因友人張文豪與黃淑芳之子
有金錢上糾紛，未經黃淑芬之同意，竟與張文豪、邱詳貴
（涉嫌侵入住宅罪嫌部分，業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基於侵
入住宅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下午5時23分許，
無故侵入黃淑芳所居住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居所之公寓樓梯間。

二、案經黃淑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廖侃倫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
02 (二)他案被告張文豪、邱詳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(上址公寓
03 一樓大門沒關即未經同意闖入該棟大樓樓梯間)。

04 (三)告訴人黃淑芳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05 (四)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其翻拍照片5張。

06 二、按住宅為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，公寓亦屬之，公寓樓梯間雖
07 僅供住戶出入通行，然就公寓整體言，樓梯間亦為公寓之一
08 部分，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故亦應屬住宅。是核被
09 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4 檢 察 官 楊唯宏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7 書 記 官 張玉潔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2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7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